

证券代码：920086

证券简称：科马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6-059

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自身监督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17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88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12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00,457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7,229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7,291 万元

2024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5 家

（二）聘任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并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诚信记录、独立性、及过往审计工作质量进行了全面审查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，同意续聘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综上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对内部控制、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监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

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和独立性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